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  
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  
等投票及行事。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 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孫大倫博士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馮裕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孫道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2.(e)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20人。		
2.(f)	授權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句刪去，並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就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若是以公司名義為登記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公司高層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簽署人之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如有)，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